

蚌埠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同意柯梦娟等3名学生退学的决定

各相关学院、部门：

柯梦娟，女，学号 51703051015，文学与教育学院 2019 级学前教育对口班学生，该生 2017 年 11 月因身体不适申请休学一年，2018 年 9 月，再次申请休学一年。2019 年 9 月复学，复学后无法适应学校生活，申请退学。根据《蚌埠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八章第四十五条第 9 款规定，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、同意，教务处形式审核，2021 年 1 月 2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，同意柯梦娟同学退学。

闫银萍，女，学号 62037063001，应用技术学院 2020 级学前教育专科 3 班学生。该生自 2020 年 10 月报到入学后，对所学专业不感兴趣，入学一段时间后，仍无法适应，申请退学。根据《蚌埠学院全日制专科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六章第三十二条第七款规定，由学生本人申请，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，教务

处形式审核，2021年1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，同意闫银萍同学退学。

李治鹏，男，学号 51904051023，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 级物流工程班学生，该生 2020 年 9 月开学以来，未到校报到。根据《蚌埠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八章第四十五条第 4 款规定，经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教务处形式审核，2021 年 1 月 2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，同意给予李治鹏退学处理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

学生所在各相关学院要将 3 名学生的退学通知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因特殊情况难以联系的，利用校园网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退学学生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办理退学和离校手续，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退学学生名单

样章



附件： 退学学生名单

序号	学生姓名	学生所在班级	所属学院	退学原因
1	柯梦娟	2019 级学前教育对口班	文学与教育学院	申请退学
2	闫银萍	2020 级学前教育专科 3 班	应用技术学院	申请退学
3	李治鹏	2019 级物流工程	经济与管理学院	退学处理